

現代日本兒童福利機構中幼兒教師訓練 所面臨的境遇與問題

鄭基慧

1. 緒言 (Foreword)

在日本，要建立一個戰後新的社會系統，須從社會福利、教育、司法及其他領域的系統的改革著手。在一九四七年，隨著這些改革之後，制定了「兒童福利法」(Child Welfare Act)，係著眼於尋求兒童健康地成長，並計畫提昇兒童福利。

這些努力促成了以系統化為礎的日間托兒中心、育幼院、兒童智障設施、殘障兒童教養院及兒童感化院等組織。同時也制訂了相關的法律，以規定上述

各機構的人事模式、責任與資格。幼兒教師是指導與照顧兒童日常生活人數最多、介入最深的人員。

幼兒教師人數設置多寡，乃依據兒童福利機構的最低要求以及每一個別機構按照受照顧兒童之年齡與受損傷之程度而訂的目標與功能來加以決定。在一九九一年中，在兒童福利機構中工作的人員總收約三九八、〇〇〇人，其中有二一五、〇〇〇人(佔54%)是幼兒教師。

日本在戰後社會發生劇烈的變化，爲了因應急速高齡化的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制度成爲檢討與改革的主題。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訓練及品質的提昇是須要考慮的重要課題。

日本致力於投入幼兒教師的訓練與培養。在這個領域中，現在所面臨的境遇與主要問題敘述如下。

2. 現在的幼兒教師制度

The Nursery Teacher System at Present

兒童福利機構雇用的幼兒教師要求獲得以下資格之一。

1) 畢業於學校及/或衛生暨福利部指定的幼兒教師訓練機構。

2) 幼兒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者。

訓練學校在指定的適當教育及課程等條件下，可頒給幼兒教師大學、專科學校與專業訓練學校的學分。幼兒教師資格考試由地方(縣)政府每年舉辦一次。衛生暨福利部決定考試的主題範圍與申請者應試的過程。

幼兒教師訓練中心所要求的主要資格如下。

1) 在教育體制下所承認的高級中學畢業。

2) 至少經過兩年的訓練。

3) 按衛生暨福利部規定的課程、學分數與訓練方法實施教育。

4) 師資必須是教育機構審查合格的教師並能夠提供上述規定的訓練者。

如圖表1所示，在被指定為幼兒教師訓練中心的學校當中，以專科學校為最多。

幼兒教師資格考試科目有八種，在訓練機構必修，它們是(1)社會福利，(2)兒童福利，(3)兒童心理學暨心理衛生，(4)公共衛生暨生理學，(5)專業看護暨實務訓練，(6)營養學暨實務訓練，(7)兒童照顧暨教育原理及(8)兒童照顧實務練習。申請者如果曾在大學及/或其他教育機構至少修習兩年並修完六十二個學分，或者從高級中學畢業後在兒童福利機構至少工作兩年，即有資格參加考試。過去數年來，獲得幼兒教師資格的人數，平均達到三千人左右，其中大部分畢業於幼兒教師訓練中心(見圖表2)。

圖表1 幼兒教師訓練中心(1980年—1993年)

	大學		專科學校		專業訓練學校		合計	
	學校數	容納量	學校數	容納量	學校數	容納量	學校數	容納量
1980	17	1,750	202	21,615	113	8,270	332	31,635
1985	19	1,780	220	24,070	100	6,940	339	32,790
1990	21	1,980	221	23,700	93	5,970	335	31,650
1991	20	1,935	221	23,930	89	5,790	330	31,655
1992	21	1,985	222	24,000	83	5,670	326	31,655
1993	21	1,950	222	23,830	84	5,530	326	31,310

(資料來源：衛生暨福利部調查。)

註：「專業訓練學校」欄包括由地方政府或由社會福利機構設立的機構與幼教訓練中心。

圖表2 有幼兒教師資格的人數 (1950年—1993年)

會計年度	幼兒教師學校畢業		幼兒教師考及格人員		有資格的人員合計(C)
	有資格的人員(A)	比率 A/C	有資格的人員(A)	比率 A/C	
1950	201	3.8%	5,133	96.2%	5,334
1955	1,428	14.3	8,532	85.7	9,960
1960	2,320	39.3	3,577	60.7	5,897
1965	4,105	46.0	4,824	54.0	8,929
1970	17,892	65.4	9,475	34.6	27,367
1975	31,751	73.6	11,409	26.4	43,160
1980	40,395	84.8	7,242	15.2	47,637
1985	34,712	89.8	3,927	10.2	38,639
1990	33,088	92.4	2,720	7.6	35,808
1993	33,234	92.3	2,765	7.7	35,999

(資料來源：衛筭暨福利部調查)

3. 幼教訓練中心暨相關課程

Nursery Training Center and Related Curricula

幼兒教師訓練中心的課程悉由衛生暨福利部加以決定。課程內容與架構基本上要符合基本教育體系的專科課程。

幼兒教師的體系始於兒童福利法制定的同時。但在初創階段，特別強調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專業主題與訓練方法一致，而與一般學校教育體系不配合。其訓練過程不同於一般教學行業的人員訓練，這自然須要運用與之接近的訓練方法與課程。

時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兒童福利機構如托兒中心的增加，兒童福利政策的改進，對於幼兒教師數量的增加與品質的提昇需求甚殷。因此，專科學校正式開始引進了官方標準為基礎的課程。這種做法鋪陳了專科學校與類似機構被指定為幼兒教師訓練中心的道路。現存專科學校體系為基礎的調適，並顧及學科與學分，促進了教育，也使幼兒教師訓練與幼稚園教師訓練相互地支持。訓練方法與課程成爲一種公開的體系，使得更多的專科學校與機構被指定爲幼兒教師訓練中心。

幼兒教師訓練中心以其高深與高度專業化，使受訓者得以追求專業知識與技巧，因而成爲預備職業及教育訓練體系。這種訓練中心所涵蓋的課程如下。

(1) 一般人文學科，社會與自然，專業化的社會福利課程，心理學，衛生行政，兒童照顧與教育。

(2) 要獲得幼兒教師資格，必須修完與專科學校相等的必修及選修科目的學分(至少68學分)。

(3) 一般承認幼兒教師資格不僅僅限於日間托兒中心，也適合於育幼院與其他設有宿舍的兒童福利機構。因此，訓練機構必須有爲這兩種模式的機構共同

必修的專業科目，也須有爲了這兩種模式的機構之間相異之處而設的選修科目。

4. 幼兒教師訓練課程的修訂

revision of Nursery Teacher Training Curricula

自一九八〇年以降，科學與工業技術的進步，已達到一個轉捩點，國際化與對資訊處理的倚重導致對於教育體制的檢討與改革的討論，而在教育環境的改變與發展方面加以考慮。基於終生學習與教育之觀點，大學與其他更高的教育階層已進行課程的修訂。

在一九九一年中，政府對大學暨專科學校開辦的標準有所修訂，以提供相關課程與學校組織的基本架構爲指導原則，是這種努力的一部分。這種使得大學暨專科學校可以依照各自的概念實施其創意與巧思，並得以建立其專業化或一般模式的教育研究目標、相關課程與學分數目。要求廣泛的指導方針及有彈性的課程的原則已經確立了。教師證照法也加以修訂，以確保幼稚園及其他相關教師的品質與專業才能。四年制大學畢業，已成爲獲得教師執照的準則。他們所須修習的課程與學分數已重新訂定，而教育指導方針也因此加以修訂。

隨著上述教育改革的方向，在兒童照顧暨社會福利環境中，幼兒教師訓練在變革面上也經過了檢討與修訂。與此同時，也討論到日間托兒中心的課程暨指導方針之修訂，以及有關保證社會福利運作的人力問題。幼兒教師訓練的新課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暨已實施，其特色如下。

(1) 學習的科目能保證幼兒教師實現他們在兒童照顧領域中的專業角色，這些科目可畫分爲五個單元。它們是「對兒童照顧的本質與目的之瞭解」，「對兒童照顧的目標之瞭解」，「對兒童照顧的內涵與方法學之瞭解」，「基本技巧」，「兒童照顧的實際演練」。這些單元配合傳統的一般必修課程而做成涵

蓋所有課程的廣泛指導方針。

(2) 爲考慮到維持學院課程之平衡起見，完成訓練所須時間暨學分仍然與以前一樣。然而課程卻區分爲必修暨選修/必修。前者是依照政府公告所訂，後者則是依指導方針設計的例子。每一個幼兒教師訓練中心現在都能夠彈性地訂定其選修課程以實施訓練。

(3) 按照政府對專科學校開辦所訂的標準，在按學科計算學分方面以及從其他訓練中心完成學分後，其學分的轉換，可以彈性運作。

(4) 爲實施兒童照顧演練而增加學分，包括訓練前暨訓練後指導，乃依照訓練實施法則以確保獲得教師證照。

從上述諸點看來，幼兒教師訓練各科的課程已經建立了。這些課程可供所有大學、專科學校或專業訓練學校諸教育機構加以運用。

5. 未來趨向暨問題

Future Trends and Issues

像前面所提過的，日本社會在此時代有過重大的變遷，導致社會福利暨教育改革的檢討與討論。幼兒教師的問題暨未來的政策似乎成爲注意的焦點。以下兩個因素是主要的論點與問題所在。

第一是幼兒教師的品質、專業知識與技巧之提昇，並釐清其專業的地位。

幼兒教師在日常工作中與嬰兒最爲接近，同時也被認爲應該對這些嬰兒的生存與發展負責任。幼兒教師是一種專業，對嬰兒生理暨個人人格的養成有主要的影響力，這是最重要的。在兒童照顧領域中稱職地執行這項工作，務必要獲得專業的知識與技巧。這需要對兒童與一般人性有適當的認識，並能夠運用這種能力，按每一位兒童個別的情況及兒童所處環境來對待他們。因此，無論從專業方面，或人性觀點，都對幼兒教師氣質的提昇有所要求。

與上述情形相關連的是釐清他們的專業地位，我們有理由加以支持。對他們訓練的方法常與幼稚園教師比較，但他們的合法地位與資格並沒有嚴格規定。要獲得教師執照，明白規定需完成四年大學教育。幼兒教師訓練遵循兩年專科教育的法規。有人主張修訂幼兒教師證照方法，並要求四年大學的年資。

隨著社會對於兒童照顧暨社會福利成爲多元化與精緻化的需求，有聲音宣稱必要提昇兒童照顧訓練之內容並爲「督導」與「主管」安排學習課程，使之能夠在家務管理上暨其他社區活動上承當領導角色。

對於以下事實的澄清我們也有理由加以建議：幼兒教師專業是在社會福利基礎上的專業知識與專門技術。一九八七年設立的社會福利專業工作者暨保護性照顧專業工作者的制度，必須予以注意。幼兒教師做爲專業工作者的地位，可能與護士、營養師與其他從事健康照顧的專業工作者一樣，需要確立與澄清。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已爲男性申請者獲得幼兒教師資格鋪好道路。有些意見堅持幼兒教師專業的日本名字「HOBO」(保姆) 必須更改。這是因爲HO(保) 代表「照顧」，BO代表「母」，而後面的字母。所指的僅限於女性專門工作者。

其次的問題是，要如何致力於改進工作環境與條件。這不僅牽涉到幼兒教師，也包括所有社會福利人員。這些專業都是在處理人的問題，包括人類的影響力。像這樣子，就會經常有這種傾向：在人格與熱情方面予以過多的期盼。這很不幸地導致工作條件與社會福利雇員配置方面落後於一般企業。

如此，儘管大家了解幼兒教師專業是價值標的之一，但「費力的」、「污穢的」、「危險的」(由於這三個詞的日文拼音是「Kitsui」、「Kitanai」與「Kiken」，故以3Ks代之) 基本觀念一直留在心中。據了解，年輕的一代一直從3K觀點考慮此專業，而對參與此事抱持負面態度。

舉例言之，在一九九〇，對於從日本社會工作學校同盟 (Japan Federa-

tion of Social Activities Schools) 各大學暨專科學校畢業的27位學生做一調查，顯示下列情形。41%進入一般企業機構，佔大多數，24%或四分之一弱進入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機構。在一九九三年，由幼兒教師訓練中心畢業者有41%受雇於日間托兒中心，9%進入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23%在幼稚園工作，28%進入學校及一般企業機構。

我們認爲上述傾向因下列情況而變動：在工業與經濟條件影響下職務開放的情形，以及依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容許的工作人數所做的人力要求。然而，基本上這些是屬於對社會及時代變遷反應較慢的工作環境與條件。這些領域亟需有所改進。

國家爲了因應社會福利的改革，設定了「保障社會福利人員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Securing Welfare Personnel)，而且依據這些指導方針做了極大的努力。社會福利專業工作者在執行其任務時所面臨的難題以及他們所需要的技巧與專門知識都必須有所認識與評估。因此，待遇的提昇，工作時數與福利，也都要有所計畫。衡量的準則細述如下：

- (1) 建立在社會福利事務中適合於專業工作者的薪資制度職位分類制度。
- (2) 設定每週工作五天並縮短工作時數。
- (3) 檢討工作進度表，增進工作自動化，允許個人有充裕時間思考計畫其分內工作。
- (4) 建立育兒休假制度，改進兒童照顧措施以及其他能讓人安心工作的條件因素，使得更多的女性專業工作者得以繼續工作。

(5) 確立工作制度的多重模式，使之能夠因應社會對社會福利普遍的廣泛的影響力，以及社會福利需求的多元性。

- (6) 建立學習與研究制度，支持自我進修的努力，使之終生繼續工作。如何逐步進行以達成上述諸目標，是未來幾年必須克服的主要問題。

(本文譯者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輯)